

#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八九土鎮秘字第四二七五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土鎮行字第0九一00-0一五六號令修正公布  
第五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土鎮行字第0九八000七一三六號令修正公布  
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八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  
土鎮行第一〇八00一三二七三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  
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鎮長之命，處理鎮政。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公共造產、教育、體育及文化展演、社會教育、原住民及客家行政、圖書館管理、協助民防、災害應變、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兵役替代役、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等事項。

二、財行課：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新聞、庶務、採購、印信、法制、訴

願、國家賠償、綜合規劃、研考、資訊管理、勞工行政、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事項。

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農地利用管理及一般農政、農作物災害補助、動植物防疫、林務、水產漁業、畜牧行政、自然保育、農地水土保持等事項。

五、社會課：關於社會行政、婦女、幼童及青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志願服務、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等事項。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里幹事、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

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殯葬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鎮立幼兒園。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七十六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鎮長停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鎮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鎮長。

二、秘書。

三、 課長、主任。

四、 鎮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

一、 鎮自治事項。

二、 鎮長交議事項。

三、 鎮規約及自治規則。

四、 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鎮長核定實施。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